

## 响水法院

## 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

□马爱杰

于岁序更替间,秉持初心,勇毅前行;在风雨兼程中,肩扛使命,不懈奋进。2025年,响水法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全年共受理案件12087件,审执结10245件。

## 围绕中心

## 书写服务大局担当答卷

党委中心决策部署到哪里,司法服务就跟进到哪里。响水法院始终牢记“国之大者”,忠诚履职,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制定出台为全县“重大项目攻坚年”活动提供高质量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十条措施,妥善化解连申线黄响河至淮入海水道段航道整治工程、灌江雅苑拆迁安置等重点项目纠纷,保障重大项目顺利推进。赋能农业新质生产力,妥善审结涉黄河故道片区1.6万余亩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以法治助力黄河故道生态富民廊道建设。采用“穿透式审判思维”,联合县工商联搭建协商平台,成功推动一起涉5.5兆瓦光伏停摆项目重启,经验做法被最高法院推广。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深入开展“两保障、双规范”专项行动,开通涉

企诉讼“绿色通道”,审结涉企案件2671件,组织“亲商护企”专项执行行动16次,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充分发挥破产审判优化资源配置功能,深化府院联动,妥善审结江苏中欧塑料有限公司等超长期未结破产案件2件。推行“主动走访+常态联络”助企模式,深入企业走访调研、法治体检、座谈交流52次,发送《企业防范法律风险提示》1100余份,助力企业平稳健康发展。“民法典进企业”普法宣传活动被最高法院、省法院微信公众号推介。

推动乡村振兴发展。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前沿阵地作用,小尖、运河、陈家港三个人民法庭共审结案件1746件。妥善审结涉西蓝花、铁皮石斛等特色农产品纠纷,推动辖区现代农业做大做强。以“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为抓手,开展巡回审判41场,上门解纷58次,入户释法28次,推动“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人民法庭服务乡村特色产业工作纪实被最高法院“两微”平台推介。

## 服务暖心

## 书写“如我在诉”为民答卷

司法连着民生,关乎群众利益,承载群众期盼。响水法院始终站稳人民立场,把为民造福作为最大政绩,把群众满意作为最高标准,用心用情守护“万家灯火”。

优化提升诉讼服务。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全方位提档升级诉讼服务品质,诉讼服务中心接待群众1.2万余人次。加强要素式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推广应用,实现群众“掌上可查、一键下载”,让诉讼从“入门难”变成“轻松办”。优化适老助残诉讼服务举措,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提供上门立案、上门开庭、上门调解服务36次,切实减轻群众诉累。

守护民生权益防线。强化“如我在诉”意识,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做实司法为民举措,妥善化解住房、医疗、养老、就业等领域民生纠纷3744起,让公平正义更加可感可触。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开展“法治第二课堂”活动26场,发出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65份,以司法之力护“未”成长。

全力兑现胜诉权益。锚定“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执结案件4094件,到位金额约4.05亿元。聚焦涉民生案件,开展“小标的 大民生”等专项执行行动,采用“夜间出击”“夏季攻势”等方式,成功解决一批涉民生执行难题。加大强制执行措施运用,搜查35次,拘传、拘留475人,纳入失信583人次,限制高消费2080人次,持续推动诚信社会建设。

## 严管厚爱

## 书写自我革命忠诚答卷

为政之要,惟在得人。响水法院

高度重视队伍建设,驰而不息加强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着力打造政治过硬、业务精湛、风清气正的法院铁军。

抓实政治建设。将理想信念教育作为青年干警培养的首要任务,充分利用“青年法官论坛”等平台,通过学经典、读原著、悟原理等学习形式,持续筑牢信仰之基。同时,依托“党组领航、支部主导、部门联动”学习体系,丰富“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形式内容,组织青年干警赴新四军纪念馆等红色教育基地开展现场教学,追寻红色足迹,传承红色基因。

提升队伍素质。搭建“思响交汇站”青年干警业务交流平台,定期举办“案例、信息、学术论文写作沙龙”“优秀庭审、优秀文书、典型案例打造”等主题活动,为青年干警成长成才提供沃土。举办各类业务交流研讨活动5期,6篇论文在省级评比中获奖,2篇论文在市法学会主题征文活动中获奖,15篇信息被市级以上平台采用。

严明纪律规矩。持之以恒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组织干警参观廉政实践基地、观看警示教育片,引导干警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紧盯立案窗口、执行、法庭等重点岗位、重点人员,及时纠治不规范、不文明、不得体行为,以铁的纪律推动全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 小案大义

## 27.3万元转账引发纠纷

2022年1月,王某夫妇与案外人张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张某一次性支付了全部租金30万元,但王某夫妇一直未向张某交付房屋。之后,张某委托孟某处理该房屋租赁事宜。

2023年10月,孟某向王某出具该房屋租赁合同作废的租赁撤销说明。同年2月至11月,王某先后向孟某转账合计27.3万元。2024年3月,张某将王某诉至上海某法院,要求解除租赁合同并退还租金及违约金等。张某与王某虽然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但王某认为,自己之前转给孟某的27.3万元系孟某以张某名义收取,而张某并未收到任何款项,这27.3万元被孟某无故占用,于是诉至滨海法院要求孟某返还27.3万元及资金占用费。

法院审理认为,王某提交的转账凭证、租赁撤销说明等仅能证明转账事实以及孟某曾受委托处理租赁事宜,无法直接证明孟某收取款项构成不当得利。而转账记录中,部分款项附言为“网签还款”“1月工

资垫付”等,结合双方未提及租金催要的聊天记录,可佐证双方存在其他经济往来。因此,法院认为王某主张孟某构成不当得利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

法官提醒:简单来说,“不当得利”就是别人没凭没据、白白拿了你的钱或者好处,而且实实在在损害了你的利益。比如,转错账给陌生人,对方明知不是自己的钱还收下,这就属于不当得利;但如果你之前欠了人家钱,或者你们有其他约定,那对方拿钱就有正当理由,不能算不当得利。

本案中,王某主张孟某拿的27.3万元是不当得利,法院没支持,核心是王某无证据证明孟某收取的27.3万元系代收的房屋租金,反而转账备注注明是“还款”“垫付工资”,说明双方有其他经济往来,孟某获得不当得利的理由不能成立。在此提醒大家,转账时一定要备注清楚用途,转账前核对身份和事由,别随便删聊天记录、转账凭证,真遇到不当得利,手里有证据才能把钱要回来。徐静

## 盐都法院

## 助企纾困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

盐城晚报讯 近日,盐都法院依托“助企纾困”执行中心,成功执结一起涉企纠纷,有效化解企业发展难题。

2024年初,某新能源科技公司因厂房装修事宜与某环境工程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后某新能源科技公司在支付100万元工程款后,便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后续工程款。无奈之下,某环境工程公司向盐都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依法审理,判决某新能源科技公司需支付工程款1361万余元及相应利息、律师费。

由于某新能源科技公司未按生效判决履行,某环境工程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了解到受市场因素影响,某新能源科技公司流动资金较为困难,如对其公

司账户继续采取查封措施,将导致公司现金流断裂,从而引发经营危机。

了解到该情况后,法院积极联系某环境工程公司,多次与双方电话沟通,推动双方形成一致同意的履行方案。在此过程中,某环境工程公司表示其与某新能源科技公司还有一起质保金纠纷未解决,后续可能还会进入诉讼程序。执行干警根据双方意见,将质保金纠纷纳入本次协调方案之中。

最终,在执行干警的努力下,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由某新能源科技公司一次性支付某环境工程公司1410万元,并对质保金的履行方式签订备忘录。目前,该案已执行完毕,实现案结事了人和。仲苏东

## 盐城经开区检察院

## “五治”工作法筑牢金融防线

盐城晚报讯 近年来,盐城经开区检察院创新运用“打、处、督、防、研”“五治”工作法,以高质效办案筑牢金融安全防线,2件案例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省检察院公告案例,相关工作获评盐城市政法领域“十大创新项目”。

强化协同打击,提升办案效能。与公安、法院建立7项金融案件办理制度,实质化提前介入31件案件,提出侦查取证意见117条。聚焦追赃挽损,化解矛盾纠纷。建立“化解矛盾与追赃挽损联动机制”,细化快速冻结、追缴等措施,累计帮群众挽回损失7亿余元。精准法律监督,规范司法行

为。制定《金融犯罪案件监督要点指引》,梳理监督要点182项,及时纠正侦查审判违法问题。办理的一则网络传销案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搭建预防平台,筑牢风险防线。成立防范金融风险检察综合履职基地,聘请15名金融专业人员任联络员,加强与多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针对小贷公司违法放贷问题制发检察建议,推动排查企业973家,整治隐患96条。建强专业队伍,提升履职能力。组建专业化金融办案团队,2名成员入选全省网络金融犯罪检察专门人才库,1篇论文被《人民检察》刊选。丁欣 丁遥遥

##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2025)苏0991执4565号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对陈新峰名下的位于盐城市区大洋新村4幢603室的不动产进行拍卖。上述财产将于2026年2月5日10时至2026年2月6日10时止(延时除外)(一拍)、2026年2月26日10时至2026年2月27日10时止(延时除

二〇二六年一月四日